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qi Holdings Limited

君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發售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各自為一名「**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分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分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君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Junqi Holdings Limited
君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君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麗綺

香港，2026年4月30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建議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麗綺女士及莊于靚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琮歲先生及郭政弘先生；及(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志先生、徐修敏女士及陳慧銘先生。